

DIN 14097-1



ICS 13.220.01; 91.040.10

和 DIN 14097-4:2005-05 一起
取代了 DIN 14097: 1989-07

消防队训练设施-

第 1 部分：基本要求

文件包含 9 页

由 DIN-Sprachendienst 翻译。
如有争议，以德文原版本为准。

前言

本标准由消防标准委员技术委员会 AA 192.02 起草。

本标准允许建筑师，设计师，消防员和管理者运用实际方法，根据相关安全条例，对消防队训练设施进行设计，建造及运行。

DIN 14097 包括以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基本要求
- 第 2 部分：气体燃料模拟装置
- 第 3 部分：木材燃烧训练设施
- 第 4 部分：消防队训练房

修改

本标准在 DIN 14097:1989-07 的基础上做出了下列修改：

- a) 本标准已经再分为 4 个部分且进行了完全修改。

先前版本

DIN 14097:1989-07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消防队训练设施的基本要求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以下引用文件通过本文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只该版本适用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任何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DIN 4102-2, 建筑材料和构件的防火性能—第 2 部分：建筑构件—概念，要求和试验

DIN 14097-4, 消防队训练设施—第 4 部分：消防队训练房

DIN EN 418, 机械安全—紧急制动设备，功能特性—设计原则

DIN EN 60529(VDE 0470 第 1 部分), 外壳防护等级(IP 码)(IEC 60529:1989+A1:1999)
第一部与联邦排放控制法相关的基本管理条例—空气质量控制的技术说明。

3. 术语和定义

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消防队训练设施

固定或移动结构—包括整个安装空间，训练场地和所有的旁屋—因此可以训练消防员使用消防设备和个人保护设备，包括合理适用灭火介质和战术训练进行救火和损坏方案的模拟。

4. 标识

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消防队训练设施标识：

消防队训练设备 DIN 14097—BUEA

5. 要求

5.1 概述

训练设施应包括 5.2 中所述的训练室，5.3 中所述的旁屋，表 2 和表 3 中所述的训练场地和物体（例如机器，车辆）和模拟设备。

旁屋可以毗邻该构造或建立在附近的构造之上（例如，在消防站或是坐落在训练场地上

完整版本请在线下单

或咨询：

TEL: 400-678-1309

QQ: 19315219

Email: info@lancarver.com

<http://www.lancarver.com>

线下付款方式：

1. 对公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河镇支行

账 号：0200 1486 0900 0006 131

2. 支付宝账户：info@lancarver.com

注：付款成功后，请预留电邮，完整版本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 PDF 或 Word 形式发送至您的预留邮箱，如需索取发票，下单成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开具并寄出，预祝合作愉快！



银联特约商户